公告编号：临2026-028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48,089,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88,668,762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709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351,911,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70382%。

● 2026年二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46,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2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0.1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46,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20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48,089,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88,668,762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709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351,911,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7038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2,857,293	2,220	21,162,859,513
总股本	21,162,857,293	2,220	21,162,859,51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主管部门《关于批复中国电影集团公司2026年预算的通知》，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简称“中影集团”）向公司致函，向公司拨付2026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0万元，用于推动融合创新发展项目。由于公司暂无确定的增资扩股计划，该项资金拟作为中影集团投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处理，由中影集团独享。公司未来确定增资扩股计划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现曾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关于“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工作需要，同意将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关于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两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07月3日起，新增国投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两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8	国投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63		
3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237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备注：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制。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3.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106,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61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8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894,00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5%。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53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燃23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自2024年2月2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燃23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06,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61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85%。其中，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53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7%。

截至2026年6月30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894,00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6,743,102	1,353	2,876,744,455
总股本	2,876,743,102	1,353	2,876,744,45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燃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A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87	012488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7月8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召开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7月1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5,198,809.83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5月29日。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公　证　书

（202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9889号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2202N，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法定代表人：张东

委托代理人：翟青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6年5月15日委托翟青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申请人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17时通过上述公告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实，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7月1日上午10时，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出席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翟青、付雪军对截止至2026年6月29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苗雨晴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45,198,809.83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0.00%，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因没有达到法定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条件，故无法就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进行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6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6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20,215.95万元	615,506.21万元	是	否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82,487.20万元	342,564.02万元	是	否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19,600.00万元	218,828.5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12,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

2026年6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其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提供了如下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的6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以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2026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月末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120,215.95	1,070,000.00	615,506.21	454,493.79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82,487.20	905,000.00	342,564.02	562,435.98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119,600.00	600,000.00	218,828.53	381,171.47

注：（1）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于“本月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减去“对应担保合同涉及的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宁波金发、广东金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3）上述涉及的外币按202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辽宁金发、宁波金发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1,070,000.00万元、905,000.00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中存在共用担保130,000.00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845,000.00万元）；公司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额度6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辽宁金发	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22.7857%、4.5571%。	91211100MA106PLY18
法人	宁波金发	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46.64%，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3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91330206573686519
法人	广东金发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91441802077867032A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金发	1,368,998.22	1,150,810.88	218,187.34	215,138.43	431.35	1,322,786.41	1,071,571.56	251,214.86	790,757.10	-128,630.25
宁波金发	875,060.64	818,896.65	56,163.98	115,192.78	-626.25	894,039.77	816,249.53	77,790.24	723,244.92	-101,660.00
广东金发	731,885.12	541,756.54	190,128.58	217,393.48	3,084.45	673,721.75	486,677.63	187,044.12	514,108.19	3,248.96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证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说明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商业承兑汇票债权人	100,000.00	2026年6月12日	保证的商业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汇票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46,928.16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53,071.84万元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50,000.00	2026年6月30日	无追索权明保理(凭证类)：开立凭证；无追索权明保理(非凭证类)：对应收账款信息进行确认；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签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国内证及福费廷：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	共同还款承诺	自主债务(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6,000.00	2026年6月11日	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19,355.53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16,644.47万元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7,243.60	2026年6月15日	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2)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3)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4)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5)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合同担保金额为美元4,0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7,243.60万元；本次合同担保金额余此前存续担保金额为美元26,743.96人民币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人民币499.64万元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000.00	2026年6月23日	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	2026年6月23日	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4,487.20	2026年6月15日	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2)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3)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4)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5)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合同担保金额为美元8,0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54,487.20万元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5,000.00	2026年6月18日	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	2026年6月26日	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7,500.00	2026年6月26日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12,900.00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24,600.00万元

注：1、上述被担保人辽宁金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宁波金发、广东金发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2、上述公司分别为辽宁金发、宁波金发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辽宁金发、宁波金发共用，合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被担保方（包括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必须提供担保的义务，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1.27亿元，占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144.46%，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33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系科翔高新为履行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不涉及新增融资。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本次事项系科翔高新为履行其与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能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相关约定而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科